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巫溪交【2023】000139

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:
你于 2024年03月21日提出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-县内客运线路延续经营申请已收悉。
经审查，你提交的材料齐全，符合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的规定,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线路经营行政许可。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活动:
经营范围:
班线起始地:
班线终到地:
途经路线:
起始地高速公路进出口:
终到地高速公路进出口:
班车类别:
投入车辆数量:1辆
车辆类型大小:
车辆类型等级:
车辆技术等级:
经营期限:自2024年03月21日起至2026年03月21日止
其它事项:
申请延续经营客运班线对应的原班车客运标志牌号:911398177。班线其它事项不变。
请于 2024 年09 月17 日前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,并按规定办理相关营运手续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，将撤销本行政许可。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政府文件要求,投入的客运车辆必须符合道路等级及路况通行条件,必须实行公司化经营。班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:必须落实生产经营、安全管理及稳定工作主体责任，必须配备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驾驶人员，车辆必须保持技术状态良好，符合班线经营要求，并按规定参加营运，相关区县运管机构必须强化日常监管。

巫溪县交通局

2024年3月21日